



MAPLES
GROUP

离岸企业如何在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中协助投资经理

全球监管法规的数量近几年不断增加，影响到投资基金业的方方面面，包括作为司法辖区的开曼群岛。面对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局面，Nick Harrold 卢力恒现分享他的观点，探讨 Maples 集团如何协助亚洲投资经理了解开曼群岛投资基金相关监管法规的最新进展。



开曼群岛监管环境有哪些变化？

开曼群岛监管环境的变化反映了国际监管准则和国际间互联互通的进展。近期第一个重大变化是实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经合组织（**OECD**）也在不久后实施了《共同汇报标准》。根据《共同汇报标准》，相关实体必须向开曼群岛税务信息管理局（简称“**TIA**”）申报其金融帐户信息，而 **TIA** 再与其他国家的相关税务机构交换这些信息。然而，开曼群岛先前已缔结一些双边和多边条约，容许在相关司法辖区的要求下向大多数司法辖区提供相关实体的金融帐户信息。

开曼群岛与其他税务中立的司法辖区一样，也实施适用于某类业务的经济实质法例，以回应经合组织和欧盟针对转移定价规则而实施的措施。开曼群岛实体的经济实质受 **TIA** 监管。

开曼群岛的反洗钱制度近期备受关注，但开曼群岛 20 多年来一直实施与“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简称“**FATF**”）同等的反洗钱法例。开曼群岛目前对监管法例的修订是为了反映 **FATF** 最新的标准，包括对有效实施和强制执行的期望。

最近，开曼群岛颁布了《私募基金法》（**Private Funds Law**）。在《私募基金法》下，超过 12,300 家私募基金必须于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简称“**CIMA**”）登记并接受其监管。目前，这些私募基金受到审慎的监管，与适用于集体投资实体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开曼群岛的法规同时与金融科技创新同步俱进。开曼群岛对受 **CIMA** 监管的实体实施了“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制度和网络安全义务。



监管法规增加怎样影响发起人和投资者以开曼群岛作为投资基金司法辖区的看法？

发起人和投资者对开曼群岛或以开曼群岛作为投资基金司法辖区的看法没有明显的改变，因为大多数发起人和投资者都明白，新的监管法规增多是由于各相关投资基金司法辖区正在或将会实施国际社会已协定的标准。所以，无论投资基金在何处成立，都将遵循类似的标准。发起人、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一直以来将开曼群岛视为基金首选的司法辖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对开曼群岛熟悉、于开曼群岛的灵活度、成本及营销速度，以及开曼群岛是税收中立平台等，而且开曼群岛一直保持上述优势。



经合组织和欧盟等国际组织如何回应开曼群岛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开曼群岛致力按照已协定的时间表符合国际标准。经合组织于 2020 年 11 月的“有害税收实践论坛”（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给予开曼群岛“无害”（not harmful）最高评级。欧盟于 2020 年 10 月由经济及财务事务委员会（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Council）组成的欧盟财长会议上，也确定了开曼群岛是完全合作的税务管辖区，将开曼群岛从《附件一》的“不合作税务管辖区”名单中删除。



客户如何遵守新的监管规定？

监管法规增多导致外包增加。管理人通过外包给包括 Maples 集团在内的服务提供商，可将监管合规和汇报职责的重任交给专家处理，从而腾出更多时间，也能更灵活地专注于核心业务，为投资者创造回报。外包也能确保企业不会错过重要的期限和提交监管文件存档的期限。



Maples 集团如何协助客户应对监管法规增多的情况？

在咨询服务方面，集团近几年大规模扩张了全球监管事务团队。我们的监管事务团队目前由来自集团五个分所的律师团队组成，既直接为客户提供建议，也协助我们的投资基金事务律师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以便为客户就监管事宜提供咨询服务。

我们经常为客户提供简讯，说明最新的监管与合规规定。集团的监管事务团队每月制作“The Regulatory 15/15”网络广播节目，并于每月 15 日在 maples.com 网站及集团的社交媒体频道上发布。集团通过这出时长 15 分钟的节目，简介和说明开曼群岛最新的监管动态，深受欢迎。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我们推出了多项新服务，为客户提供支援。例如，Maples 集团目前提供全套的反洗钱服务（包括提供反洗钱专员）、针对自动交换金融帐户信息的服务、经济实质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以及其他各种监管服务。



其他疑问？

全球监管标准增多或许导致成本增加，但也将为国际企业提供更安全的环境。鉴于开曼群岛政府及其服务提供商承诺采取措施以应对国际监管准则的变化，开曼群岛完全有能力继续作为领先的投资基金成立地，保持其市场领先地位。

2021年1月

© MAPLES集团

本文章仅向 Maples 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香港分所

Nick Harrold 卢力恒

+852 3690 7403

nick.harrold@maples.com